#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僱用安定措施期間薪資補貼申請書

\ <b>.</b>	a 11m		<b>-</b>	н		_	(外水月	可可可以	山明彻克	71)		<b>+</b> 11 14 11+					
請E	期	:	年	月		日					ı	<b>条件編號</b>	<u>:</u>				
請人	、姓.	名															
			( ) = )				( h)-	•									
级	雷	託	(公司)	)			(住家	(1)			出生	<b>民國</b>	丘	目	日		
<b>₩</b> □	Ψ.	00	(行動	電話)							日期	NB	'	71	4		
级	14h	1.L															
子	郵																
		相	八司														
			•						統一編	號							
пы	四	/-	部門						保險證	號							
甁	平	位	公司						鹏	稲			工作	□全時	工時		
									700	7117			型態	□部分	工時		
			· ·														
					今同	音化为	本韵就	<b>坐</b>	、終工在	己哈	<b>B                                    </b>	<b>坐災宝</b> 但	哈咨料	<b>杰</b>	)		
									7 - 1	N IXX /	人力一概	示 人 日 小 1	从 只 生  *	文 10 日,	,		
					-		,	• • •									
附	文	件				-											
														. 11/	6-13: 13 <b>b</b>		
					-									尤葉服務	<b></b>		
镁目	生昕	載					上到作所	貝竹~	下明八/	八行				安 塩 甘			
			牛	月	日	起至	, ,	減	班 休	息					7 1=1		
		間	年	月	日	止	期			間				日止			
TIR	al-	п	Jr.	: r	2	п	口	日工	la t	пэl·	□ 문		· ·				
堆	1	Ц	<del>年</del>	- <i>J</i> .	1	<b>4</b>	日則	疋 召	1/5 在	堩	□否(離	職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				方協商同	申請全額				
	補		申	申請補貼期間										1			
月		數	·										貼基準填寫]				
			F	n			利貝」	ЖТА	J(A)								
	個	月								元		元			元		
			<b>任</b>	月		日至				亓		亓			元		
	個	月				13				70		/ (	١.		, 0		
	個	月	年	月		日							•				
			年 年	月月		日至				· 元							
	個。個。		年	月								元					
~~~~~~~~~~~~~~~~~~~~~~~~~~~~~~~~~~~~~~	個,	月	年年年	月月月	額	日至日	新臺	<u> </u>	萬		仟	元			元		
資	個,	月	年年年	月月月	額	日至日	新臺		萬	元	仟	元 <b>佰</b>	拾		元整		
資	個,	月	年年年	月月月	額	日至日	(一)薪	<b>养資補</b> 馬	<b>法金額以</b>	元	<b>減班休息</b>	石 佰 &日前1個	拾月至前	•	元 元整 平均		
資	個,	月	年年年	月月月	額基	日至日	(一)薪	<b>养資補</b> 馬	<b>法金額以</b> 計資(A)及	元	<b>減班休息</b>	元 <b>佰</b>	拾月至前	•	元 元整 平均		
		情 絡 各 子   職   附   議班施 <b>請</b> 姓 電 地 郵   單   文   所休期 <b>補</b>	議書所載 班 休 息 間 職 日	情     絡     各     子     職       大     電     地郵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情     絡     各       (公)     (行)       (日)     (行)       (日)	情	情人 8	請日期:       年月日         請日期:       年月日         請人姓名       (公司)       (任家)         (公司)       (任家)         (公司)       (任家)         (公司)       (公司)       (任家)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請日期: 年 月 日  清人姓名  《公司) (住家)  《公司) (住家)  《行動電話)  《絡 地 址  子 都 公 司 稱	請日期: 年 月 日  清人姓名  《公司》 (住家)  《公司》 (住家)  《公司》 (住家)  《公司》 (住家)  《公司》 (住家)  《行動電話)  絡 地 址 子 郵 作  《公司》 (任家)  《公司》 (住家)  《行動電話)  《 你 險 證  《 公司》 (任家)  《 行動電話)  《 你 險 證  《 公司》 (任家)  《 行動電話)  《 你 險 證  《 公司》 (任家)  《 行動電話)  《 你 險 證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來 內 一 日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編  《 你 內 一 一 一 月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日 一 日  《	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日期: 年 月 日  请人姓名  《公司》 (住家)  《任家)  《公司》 (住家)  《任家)  《公司》 (住家)  《任家)  《公司》 (住家)  《公司》 (住家)  《公司》 (任家)  《公司》 (任家)  《公司》 (任家)  《公司》 (任家)  《公司》 (任家)  《公司》 (保險 證號)  《保險 證號)  《保險 證號)  《保險 證號)  《保險 證號)  《保險 證號)  《保險 證號)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日報)  《第2點, 第4點資料如未變更, 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第一次(第2點、第4點資料如未變更,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第一次(第2點、第4點資料如未變更,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第一次(第2點、第4點資料如未變更,得於第2次以後之申請第一次(第2點、第4點資料如未變更,以後之申請第一次(第2點、第4點資料如未變更,以後之申請第一次(第2點、第4點資料如未變更,以後之申請第一次(第2點)  《日報]  《日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前 是 否 仍 在 職 □□同協計 年 月 日止 明 「一」 □□ □□ □□ □□ □□ □□ □□ □□ □□ □□ □□ □□ □□	請日期: 年 月 日	清人姓名	請日期: 年 月 日		

	1. 本人同意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業務需	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	險、勞工保險	及職業	災害保
	<b>險資料。</b>				
	2. 本人與雇主確實具有勞雇關係,且減	班休息期間中屬在職	狀況(留職停	薪期間	非屬在
	職)。				
切結及領據	3. 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充電再出發訓	練計畫之訓練津貼点	<b>成政府機關其</b>	他相同	性質之
簽章	補助或津貼。				
	4. 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	C,茲證明本申請所提	是供資料均為	屬實,	如有不
	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補貼款項	,並願負一切法律責	任。		
į	5. 茲領到「僱用安定措施期間薪資補貼」	」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本人已詳閱資料後,並以正楷親簽)				
	(以下由公立就業服	<b>L務機構填寫)</b>			
]	□符合領取資格,核發補貼共計新臺幣		元。		
	□不符合領取資格,原因:				
	初審結果				
		單位主管 (核章):			
11 FB		de la la la la la	<i>L</i> -	,	_
審核結果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複審結果				
		單位主管 (核章):			
		金状口钿。	午	п	п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	請	人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處	•••	•••	•••
※給	付方	式(請	青勾選	一項)													
$\Box 1$	. 匯/	入金融	機構的	長戶													
	金	融機構	名稱	:	Ś	銀行	(庫局	)	分	行(支	庫局	)					
		總代號	: ] [	分支	5代號		帳號	金融機	構存	飲帳 號	(分行	亍別、	科目	、編號	、檢:	查號碼	)
							<i>3</i> /)L										
				l				1						1		l .	7
$  \sqcup 2$	. 匯 /	入郵局	帳戶														
局	號																
備註:																	
<b>-</b> \	金融	機構(	不包	含郵局	) 及	分支權	幾構名	稱請第	完整填	寫,存	序摺之	總代號	虎、分	支代號	虎及帳	:號,言	青分
	別由	左至右	<b>万填寫</b>	完整,	位數	不足	者,不	、需補?	零。								
二、	郵局	帳戶之	一局號	及帳號	2(均	含檢號	虎)不	足71	立者,	請在左	正邊補	零。					
三、	所檢	附金融	烛機構	或郵层	之存.	摺封品	面影本	應可	青晰辨	識金鬲	虫機構	名稱、	帳號	1、户名	3等,	帳戶女	生名

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 僱用安定措施期間薪資補貼請領說明

#### 一、減班休息勞工請領資格:

- (一)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 1. 於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
  - 2. 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為 30 日以上,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冊通報。
  - 3. 屬全時勞工或勞雇雙方已約定固定工作日(時)數或時間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
  - 4. 實施減班休息前,以現職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達3個月以上;或辦理僱用安定措施前,已受僱現職雇主,且領取薪資補貼前已受僱1個月以上者。
  - 未具請領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代表人、負責人(含委任經理人)、合夥人、董事、監察人身分。
- (二)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經其雇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亦適用之。

#### 二、受理機關及申請期限:

- (一)薪資補貼發給期間,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期間內。
- (二)申請薪資補貼,應檢附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規定相關文件,於實施減班休息每滿 30 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向工作所在地轄區分署提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期間內,勞雇雙方已於公告日前協商減班休息實施期間達 30 日者,應於公告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提出。

舉例:如勞動部 112 年 1 月 1 日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全國實施僱用安定措施,位於基隆市之事業單位,勞雇雙方協商同意減班休息日實施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勞工可於 5 月 1 日至 7 月 29 日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提出申請,以此類推。

#### 三、薪資補貼額度計算方式:

(一)自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起算,計算方式為:按減班休息勞工實施減班休息日前1個月至前3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及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差額之50%發給。但受僱未滿3個月者,依其於現職單位實際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舉例: 勞工減班休息前1個月至前3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45,800元,減班休息後協議薪資為30,000元,可依規定申請薪資補貼7,900元。

- (二)薪資補貼,以每月最高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最高月投保薪資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每月基本工資差額之50%發給。
- (三)實施減班休息後實際協議薪資最低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核算,但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及部分工時勞工,不在此限。
- (四)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個以上現職雇主者,得依規定分別申請薪資補貼。
- (五)薪資補貼金額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百位數。
- (六)領取薪資補貼期間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主,另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期間未中斷者,被保險人領取薪資補貼,其合併領取期間以 24 個月為限;該公告辦理期間中斷者,其領取補貼期間重新計算。
- (七)最末次申請減班休息日數為 20 日至未滿 30 日者,發給 1 個月; 10 日以上至未滿 20 日者,發給半個月。

### 四、勞工應依限通知受理分署減班休息期間之變更情形

勞雇協商同意減少工時之協議資料所載減班休息期間若有變更,勞工應於變更之次日起7日內,通知受理分署;如未依規定通知分署者,則變更當月之薪資補貼將不予核發或限期返還。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薪資補貼或以書面限期返還:

- (一)不實申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核。
- (三)所申請之薪資補貼期間已領取本署、分署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 六、查詢個人投保資料的方式:

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僅得由其本人或所屬投保單位查詢。個人查詢投保資料之方法如下(詳細內容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官網https://www.bli.gov.tw/0005524.html查詢,或電洽該局電話服務中心02-23961266轉分機3111):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ATM)查詢、以中華郵政金融卡透過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查詢、網路查詢、臨櫃查詢、電話查詢。